

长沙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职能职责

(1)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宣传长沙、推介长沙，促进我市与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为长沙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以及输出产品、劳动力等招商引资项目牵线搭桥。(2) 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发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强化综合信息处理手段，开展专题信息调研，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信息服务。(3) 负责与中央各部、办、委、局和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党、政、军机关以及湘籍人士和各界人士的联络，争取他们对长沙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持与帮助。(4) 负责市领导在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接待服务工作，为市直单位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北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5) 负责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北京及其周边地区举行重要活动的协调、接待联络和服务工作；协助我市有关单位做好我市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各种经贸活动的联络工作。(6) 根据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县（市）企事业单位委托，在北京开展服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7) 负责我市与北京市友好市区的联络工作。(8) 确保归口本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9)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长沙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协调处、接待联络处、经济协作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长沙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9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8.3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05 万元，上升 0.22%。主要是行政运行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39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8.3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05 万元，上升 0.22%。主要是行政运行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9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8.32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56.8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41.5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5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费,用于维稳劝返、对外联络、协调、交流合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机关运行经费 7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上升 0.07%。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工会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8 万元，拟召开例行工作调度会，处室工作会议，全体干职工大会，党组工作会议，工会工作会议，全体党员大会，党支部工作会议，招商工作会议、联络协调工作会议等会议，人数 4000 人，内容为例行工作调度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会议，党建各项工作会议，经济协作招商工作会议，联络协调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拟开展湖南省驻京维稳劝返系统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党建讲课培训等培训，人数 320 人，内容为湖南省驻京维稳劝返系统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十九届六中全会宣讲授课培训，党建讲课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9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81 万元，项目支出 841.51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详见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